《绍兴市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的修订情况说明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72号）规定，市建设局起草了《绍兴市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若干政策”），现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一）上级有要求。《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浙江建筑业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1〕19号）明确提出要加快推进建筑产业转型升级，加强建筑业企业培育，优化建筑产业结构，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二）现实有需要。建筑业是我市支柱产业、富民产业之一。2022年全市建筑业产值5057亿元，特级企业数量21家，均居全国前列。近几年，建筑业增加值占GDP比重及建筑业税收占全部税收比例均保持在8个点左右，在全国各地打造了一大批精品建筑，树立了绍兴“建筑强市”品牌。为巩固提升建筑业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支柱地位，市建设局牵头制定了《绍兴市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以下简称“若干政策”）。

二、主要内容

该文件依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浙江建筑业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1〕19号）制定，是配套《关于推动绍兴建筑业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相关奖励条款，重点围绕建筑业企业在转型升级、科研创新、创优夺杯、建筑工业化发展、人才引育和市场拓展等方面进行奖励，内容分八部分，涉及扶持条款26条，涉及权利义务的内容主要有：

**一是优化建筑业发展营商环境。**推进工程建设招投标“评定分离”改革，支持企业拓展基础设施领域业务，鼓励联合体投标2项政策条款。

**二是调优建筑企业结构。**加强龙头企业培育，加大企业引育力度，推动中小企业转型发展3项政策条款。对建筑企业完成资质晋升和引进优质建筑企业的给予奖励。

# 三是支持企业做大做强。支持企业“走出去”拓展市场，支持企业争先进位，激励企业经济贡献，加强金融支持力度4项政策条款。

**四是拓展建筑业全产业链。**推动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发展。培育勘察、设计、监理企业，培育绿色低碳建材企业3项政策条款。如：对建筑业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勘察、设计、监理企业资质提升，建材企业产品认证等方面给予奖励。

**五是提升建筑业科技创新能力。**加强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加强企业技术标准研发2项政策条款。

**六是支持企业品牌建设。**加强创优夺杯，提升质量管理，提高设计能力，加强施工管理4项政策条款。

**七是推广新型建造方式。**开展全国“好房子”试点，推广装配化装修，推动装配式基地集群发展，推广钢结构装配式住宅，推动绿色建筑，推动低能零耗建筑6项政策条款。

**八是鼓励企业人才引育。**加强建筑工匠引育，加强建筑行业培训2项政策条款。

（二）适用范围

# 本政策适用范围为全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建筑业企业以及符合相关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政策执行期限为2024年1月 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三、其它说明

《绍兴市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拟在完成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等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并报市政府同意后，以市政府名义发文施行。